

#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 文件

粤开大党〔2018〕96号

##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试行）》，请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1日

#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以下简称检查）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上级单位决策部署，通过预防性、诊断性监督检查，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检查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准确定位，突出政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和群众路线、发扬民主的原则。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纪委委员担任。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提出检查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听取检查工作汇报；

（四）研究检查结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检查工作情况；

（六）对检查工作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检查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检查办），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副书记兼任。检查办的职责是：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有关制度建设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公开和舆论宣传工作；

（五）对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六) 对被检查党组织或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 (七) 对检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八) 负责学校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 (九)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设立检查组承担检查工作的具体任务，检查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组长由熟悉党务或相关业务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成员从学校有关单位优秀干部中选调，具体人选由领导小组根据检查工作任务选聘并报学校党委审定，组长一次一授权。检查组组长和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

### **第三章 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

**第七条** 检查工作的对象为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上述党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检查工作的对象可以适当延伸和具体指定。

**第八条** 检查工作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点检查各党组织和单位领导干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学校中心工作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重点

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一）党的领导方面，重点发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薄弱，政治引领不力，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旗帜不鲜明；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不力、处理不当，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给学校事业和师生利益造成损失；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不力，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二）党的建设方面，重点发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正常，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不到位，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党务业务公开不到位，班子不团结、违规决策、软弱涣散；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薄弱，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党员发展工作不扎实、不规范，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发现责任不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问题。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重点发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四风”问题屡禁不止；违反党的纪律，懒政怠政不作为、违反政策乱作为、谋取私利妄作为、侵害群众利益胡作为，以及作风不民主、处事不公平、履职不廉洁、行为不守纪

等问题。

（五）工作落实方面，重点发现对学校中心工作及重要工作部署宣传不积极，落实不主动，因循守旧、不思进取；抓落实蜻蜓点水、敷衍塞责，避重就轻、互相推诿；落实成效华而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

（六）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方面，重点发现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风险防控措施不健全，监督责任不落实；管辖范围内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等问题。

（七）学校党委需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检查工作由检查组深入检查对象所在单位集中进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学校中心工作和重要工作部署、重点领域和重要部门的特定事项、特定问题，以及管理问题突出、群众意见较多或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检查工作方案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报学校党委审定。

**第十条** 检查工作的主要方式：

（一）听取检查对象的专题汇报。

（二）与检查对象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以及向有关知情人面询情况。

(三) 受理反映检查对象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调阅、复印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包括检查对象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结果及“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报告情况的资料。

(五) 根据检查工作任务设计民主测评表、问卷调查表，在适当范围内对检查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六) 以适当方式向与检查对象有密切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七) 检查组根据需要列席检查对象组织或参与的各类会议。

(八) 提请校内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九)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检查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 准备环节。根据检查工作总体安排，由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拟检查对象、检查时限、检查方式及检查组人员组成等，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对检查组组长进行授权。由检查办协调检查组向纪检监察、组织、审计、人事、财务等部门了解检查对象的有关情况，并提前将检查工作安排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同时协调安排检查组开展工作的具体事宜。检查组应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报检查办审定。

(二) 了解环节。检查组深入检查对象所在单位后，分别

召开领导班子见面会和检查工作动员会，明确检查工作要求，公布意见反映渠道和检查组联系方式等，按照检查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对反映检查对象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检查工作期间，经领导小组批准，检查组可以将检查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检查对象提出处理建议。检查对象应提供以问题为导向的书面报告、自查问题清单和相关档案材料，并配合检查工作的开展。

（三）报告环节。了解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领导小组及时研究检查结果运用，对重点问题、重点线索提出处置意见，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

（四）反馈环节。检查组根据学校党委会决议，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有关检查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学校党委、领导小组要求，检查办将检查情况通报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

（五）移交环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党委作出处理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由检查办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整改环节。检查对象应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检查前即知即改、检查中立行立改、检查后全面整改，在检查组



反馈意见后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检查办，并及时在本单位公开检查整改情况。

（七）督办环节。检查办建立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对办理情况定期汇总、定期督办、确保落实。对检查发现问题较多、检查后仍有信访反映的检查对象，检查办应重点进行督办。

##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支持配合职责，检查前全面客观介绍检查对象情况，在检查工作中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对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优先办理检查移交线索，相关部门要认真处理检查移交事项，办理检查移交问题，处理情况要于 3 个月内向检查办反馈。有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开展专项治理，健全制度规定，完善管理措施。检查办要认真做好检查情况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加强对检查结果应用的督查，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第十四条** 检查组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五条** 检查组不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处理检查对象的具体问题，对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做个人表态，不履

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六条** 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材料要妥善保管，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要将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检查办统一归类存档。

**第十七条** 检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增强党性观念，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坚持原则，勇于较真碰硬，善于发现问题、如实报告情况、推动解决问题。

**第十八条** 检查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退出检查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检查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检查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其他违反检查工作纪律行为的。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应当自觉接受检查监督，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向检查组报告情况、提供材料，协助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检查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检查工作期间，检查对象一般不得外出，若确因工作需要，须报检查组批准。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检

查对象或其他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提供支持配合或不按照要求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干扰、阻挠检查工作或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五）打击报复反映问题干部群众的；

（六）其他干扰检查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发现检查工作人员有第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领导小组或检查办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反映。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印发

---